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文、黄自勇、那新、汪东峰、吴永、肖亚东、于凡皓、张允周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6 人调整至 398 人，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1,500.85 万股。

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并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99.15 万股将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调整后的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因个人原因调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